

家課政策

目的：

1. 鞏固學生課堂的學習、檢討進度及訂出日後的學習目標。
2. 提高學生學習的興趣、激發學生的思考及培養學生獨立的學習能力。
3. 教師檢視和調節學與教的進展，評估教學效能，提供適時的回饋。
4. 讓家長瞭解學校課程，共同協助學生學習。

基本方針：

1. 根據學生的學習能力而給予適合的家課。
2. 因應學習目標及教學需要而設計不同性質的家課。
3. 家課內容以能引起學生對學習產生興趣及鞏固所學為目的，採用有創意和能使學生主動學習的資料，例如：預習、閱讀、搜集資料或圖畫繪畫等；避免採用強記或硬背等被動方式學習，更不應以此用作懲罰學生的手段。
4. 教師可按個別資優學生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情況作出適當的家課調整。
5. 中、英、數三科每日應有適量的家課。
6. 各科給予家課時，宜考慮該班當天整體的家課量。

修訂程序：

這項政策須經校長與行政小組商議，並在教師會議席上獲得通過，方可修訂。

運作程序：

1. 清楚說明完成作業的時間及方式，以及繳交方法。
2. 在家課欄及課室日誌上記錄家課，並着學生寫在家課冊上。
3. 教師給予簡單、明確、具體及容易理解的家課指示及範例。在有需要時，重複有關指示及解釋，並著學生重複一次或試做數題，以確保他們明白家課內容及有關要求。
4. 教師應按科目的要求，適當地批改學生習作，給予回饋，寫上批改日期，並跟進改正。
5. 教師對學生要有適切的期望，按時檢視，幫助學生達到預期的學習表現。可與學生達成完成家課後給予適時及適量的獎勵。
6. 一些特定的作業（如默書、測驗等）需提醒學生要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7. 教師定時與家長聯絡，以便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及家課問題。
8. 如學生未能準時完成家課，請在家課欄通知家長作紀錄，並跟進學生是否已補做。若學生經常欠交功課，教師應適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尋求協助。
9. 長假期前應安排適量作業，假期後須查閱/批改後發還。